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60號

原告 林秀枝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被告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阮仲洲

訴訟代理人 楊惟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